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tricolor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

通告

《主板上市规则》修订

有关缩短主板发行人半年度及年度汇报期限

卓佳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客户务请留意下述事项，并因应个别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主板发行人半年度及年度业绩公告的汇报期限将缩短如下：

- 如属2010年6月30日或之后结束的半年度会计期间，有关业绩公告须在该6个月期间结束后2个月内（而不是3个月）刊登。（《主板上市规则》第13.49(6)(b)条）

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须于201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登。

- 如属2010年12月31日或之后结束的年度会计期间，有关业绩公告须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而不是4个月）刊登。（《主板上市规则》第13.49(1)(ii)条）

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业绩公告须于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登。

主板发行人派发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的期限（分别为不迟于有关财政期间/年度结束后3个月及4个月）则维持不变。

请并参阅我司「TechNews 2008年7月，第5号，第2期」（登载于我司网站 www.hk.tricorglobal.com 「Resources > Publications > TechNews」）。有关上述《主板上市规则》全文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规则与监管 > 上市规则与指引 > 主板上市规则」一栏浏览及下载。

如需要协助或其他资料，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电邮致 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只供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客户及连络作一般参考用途。本刊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关于个别情况而须及时获取的具体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所载资料不再准确，敬请读者留意本刊出版日期。

因本刊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我们概无责任。